医院、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含医养结合、托育机构、产后母婴医养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等）

一、主体责任风险。一些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值守，尤其是夜间值班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现有工作人员未能掌握处置初起火灾基本程序，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设置不合理、队员人数不足，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危险源管理风险。少数单位用火管理不到位，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燃气灶具没有按要求安装，服务对象存在违规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现象。用电管理不严格，不断增加大型医疗用电设备和生活用电设备数量，在病房、教室、宿舍内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容易造成短路、超负荷等电气故障。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甚至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为了管理和防盗，在走廊违规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安装防盗铁栅栏，直接影响安全疏散。

三、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单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甚至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一些医院的病房楼、托育机构的教室和养老院的卧室火灾荷载较大，存放大量棉被、床垫、窗帘等易燃可燃生活物品。医院手术室、制剂室、药房存放使用大量甲醛、乙醇、乙醚等易燃化学试剂和各类压力储罐，设置的直通病房的输氧管线安全防护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造成场所人员伤亡。

四、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设施风险。医院、养老院内人员多、通行频繁，常闭式防火门往往不能保持正常关闭状态。院内停放车辆多，违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较为突出。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医院、托育、养老院为节约投入成本，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有的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设施。一些医院、养老院建成时间较长，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设施停用、器材丢失及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医院、养老院未结合场所人群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患者及家属、老年人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一些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没有经过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有效组织在场人员特别是危重病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疏散逃生。部分托育机构内保育员人数不足，在处置初期火灾、引导救助幼儿逃生上能力不足。

学校、研学基地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风险。一些老旧学校建筑、研学基地，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甚至消防管网锈蚀导致室内消火栓无水。有的幼儿园、托儿所违规设置在建筑物4层及以上，造成疏散困难。有的学校、研学基地男女学生共用一栋宿舍楼，为方便管理，将疏散通道截断，导致疏散通道不足。有的学校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安装铁栅栏且未设置从内部开启的逃生窗，晚上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用电管理风险。学生宿舍内大量使用电脑、电视机、电风扇、电吹风等电器设备，部分老旧学生宿舍配电设计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部分学生不遵守安全用电规定，随意连接插座，私拉乱接电线，无人情况下为电器设备充电，超负荷用电情况十分普遍。有的教师在办公室、宿舍使用“小太阳”、暖脚器。有的学生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在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并为其充电。这些都极易造成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三、易燃可燃物品风险。一些边远地区学校违规采用明火取暖，部分学校锅炉房设备性能不良，存在爆炸危险。学生宿舍内大量堆放衣物、床被、桌椅、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部分食堂燃料储存及使用不规范，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集聚大量易燃可燃油污。实验室危化品虽存量不大，但品种繁多、使用频繁，化学反应风险高，在领用、登记、使用、回收等环节不同程度存在失控漏管现象。有的学校、研学基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小商店、洗衣房、仓库等附属用房，甚至用作临时宿舍、办公室，火灾危险性极大。

四、消防安全制度风险。一些学校、研学基地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恢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不到位，夜间值班与防火巡查未有效结合。一些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有的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未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课堂，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未达到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四有”要求。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对学生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和火灾警示教育不到位，造成学生不了解学校及校内各区域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逃生。

商市场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经营业态风险。大型商市场以商业为主，多经营服装、鞋帽、化妆品等，可燃物品集中。特别是在圣诞、元旦、春节期间，很多商场为了营造节日气氛大量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商家一般会在综合体内设置独立仓库或临时库房，有的为前店后库、上店下库，库房储量大，商品过于集中，大大增加了火灾荷载。一些内设的儿童活动场所，如淘气堡、蹦床等娱乐设施，使用大量的聚乙烯、泡沫塑料，这些物质在燃烧时会释放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带来极大困难。

二、火灾危险源风险。大型商市场集商业、餐饮、电影院、健身房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引火源多。大型商业综合体商户二次装修情况普遍，施工区和使用区如未有效进行防火分隔，电焊、气焊作业时极易引燃周边可燃物。一些商家在举办商业促销等活动期间，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较为普遍，有的还擅自接入大功率的电气设备，很容易造成局部过载、线路短路等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三、建筑空间结构风险。大型商市场建筑规模大，建筑结构复杂。有的建筑面积超过百万平方米，大体量的建筑空间大多采用防火卷帘划分防火分区，容易出现分隔不到位、封堵不严实的问题，稍有不慎，极易造成火势蔓延。大部分商业综合体采用上下连通的自动扶梯，中庭基本形成上下连通的共享空间，一旦发生火灾，竖向空间会产生烟囱效应，火势迅速蔓延，容易形成大面积的立体燃烧。有的步行街的安全疏散采用避难走道和疏散通道的疏散方式，疏散距离长。商户之间借用安全出口、店中店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人员的安全疏散。节日期间，商家会相应的购进更多的商品，有的商家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占用疏散通道摆摊设点。

四、消防安全责任风险。大型商市场普遍存在多个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和大量使用单位，实时承包、出租或委托经营时，消防安全责任难以厘清，易出现职责交叉和职责空白，即使签订了《消防责任书》，执行起来也常常推诿扯皮。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对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缺乏有效监督和必要的奖惩措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到位。

五、消防设施管理风险。大型商市场消防设施分布广、点位多，一旦维护保养不到位极易出现故障。加之经营业态多，用火用电频繁，一些场所发生误报后直接将其屏蔽，火灾情况下不能真正发挥作用。在装修改造等作业活动期间，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甚至将水源全部关闭，同时未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

六、员工安全意识风险。大型商市场员工流动频繁，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不及时、不到位，“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仅仅停留在口号上，实用性、操作性不强。部分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未分楼层、分业态、分重点部位分别开展，也未能按上岗时间明确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组成人员，一旦发生火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执行上难以有效落实。

七、消防救援设施风险。大型商市场人流量大，车流量多。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建筑周边随意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不能开展作业。商家在建筑外墙设置大幅宣传广告，遮挡消防救援窗和排烟口，火灾情况下消防员救援行动受限，建筑内的烟气不能及时排除，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造成严重影响。

民宿、宾馆、饭店、酒店等场所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含电竞酒店）

一、消防基础建设风险。部分宾馆酒店、大多数民宿客栈位于城市郊区或偏远乡村，所在辖区的消防救援队站、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匮乏，无法满足灭火救援需要。部分民宿客栈由村（居）民住宅等建筑改建而成，建筑耐火等级低、缺少防火分隔和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难以通过后期改造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二、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风险。部分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的经营者为了吸引顾客，提高场所档次，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具。有些部位使用易燃彩钢板违章搭建。特别是元旦、春节等节日承办社会单位年会、会展期间，宾馆饭店、民宿客栈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或者临时布展，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易产生有毒气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三、防火分隔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与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附设在公共建筑内，有的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完善的防火分隔措施。大部分宾馆、酒店，部分民宿客栈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楼梯间、电梯井、电缆井等竖井林立，且有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

四、安全疏散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营业期间被封闭、堵塞、占用。有的安全出口设置数量、设置位置、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的内部格局复杂，疏散通道混乱。有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被占用。一旦发生火灾，人员不能及时疏散逃生，灭火救援严重受阻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一些宾馆饭店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火灾后，容易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六、消防设施管理风险。一些宾馆饭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有的长期带故障工作，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老化等，导致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一些民宿客栈存在没有依法配备自动消防设施、配备的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发生火灾后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七、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用火用电用气量大，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多，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原因引起火灾。有的违规使用取暖电气设备，在暖气片周围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有的电路敷设和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没有穿管保护。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有的厨房油烟管道清理不及时，可能导致火灾。节庆活动时，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使用各类明火或热源，如果管理不当容易引发火灾。有的没有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度，未定期开展演练，导致发生火灾后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八、消防宣传培训风险。宾馆饭店、民宿客栈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的员工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且客房密闭性强，发生火灾不易被发现，人员疏散逃生不及时，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办公楼（写字楼）、商住混合楼、矿山企业

地面建筑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条件风险。一些建筑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堆物，疏散楼梯、前室、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保持关闭，疏散条件被破坏。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疏散楼梯数量、宽度不足。有的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有的在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安全管理责任风险。一些建筑责任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一些多产权高层建筑尤其是商住楼和商业综合体产权关系复杂，租赁单位多，产权与使用权分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三、施工管理风险。一些商业建筑或者办公楼建筑经营单位流动性大，改建施工频繁，一些单位在改造时没有聘请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改建工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甚至破坏建筑原有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体系、消防设施安装存在盲区等。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未经审批擅自动火明火作业，施工时部分停用或者关闭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四、用电用气风险。一些建筑电器设备数量多、功率大，一旦使用不当，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有的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有的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五、消防设施管理风险。有的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报废。有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有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组件缺失。有的高层建筑灭火器超过时限，无法保持完好有效。电缆井、管道井等在每层楼板处封堵或封堵不严密，在管道井内堆放易燃可燃物。

六、消防车通道风险。有的建筑管理单位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有的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高大树木等障碍物。有的灭火救援窗被占用、圈占或封堵，标识不明显。一些建设年代久远的高层建筑，周边无法停靠和展开大型消防救援车辆。

七、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风险。有的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有的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还有的受制于技术手段，难以判定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是否存在性能退化等问题。对已经排摸确定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受制于改造规模大、投入经费多、改造周期长、社会影响广等因素，导致整治难度较大。冬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未避开高层建筑可燃外保温侧面或者屋顶，易引燃破损的可燃外保温材料，发生立体燃烧，导致群死群伤火灾。

八、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建筑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疏散逃生线路；未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高层商住楼所属社区或物业单位未定期开展宣传培训，未组织疏散演练活动，导致居民安全用火用电意识差，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者对电瓶车充电，火场疏散逃生能力意识欠缺。

在建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职责风险。一些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等对自己责任不清楚。也没有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工地现场没有挂牌公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实施监理。

二、可燃易燃材料风险。部分在建工地外墙保温材料和安全防护网、外脚手架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采用了阻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还有用泡沫夹芯板材或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性用房，且隔墙也未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工地上随意堆放可燃易燃材料，与建筑物、固定动火作业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防火间距过近。

三、用火用电风险。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管理混乱，不遵守由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方可实施的要求，少数电工、焊工无证上岗。施工现场使用明令禁止的减压器，缺损的氧气瓶、乙炔瓶等情况。随意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距离过近。办公、生活与作业区没有分开设置，更有甚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对安全规定置若罔闻。在员工宿舍用电私扯乱拉，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做饭、取暖。

四、消防设施风险。一些施工现场没有设置临时环形消防车道，如果设置环形车道有困难时，也没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不小于12米乘以12米的回车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没有同步设置。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没有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现场缺少随工程进度有效覆盖施工现场消防所需的各个部位的临时消防用水，并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量。

生产、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各种功能用房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的彩钢板、木制三合板等材料进行分隔，吊顶、墙面、地面等部位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进行室内装修，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并伴随有毒浓烟气体，加大救援难度，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产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用火用电风险。“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功能复杂，超负荷用电情况较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且未采取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上，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未采取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一旦电气线路出现故障，极易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冬季室内违规使用明火、电暖气取暖现象较多，极易引发火灾。

三、室内防火分隔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防火分隔不到位情况较常见。例如两个合用场所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防火墙开设门窗洞口，办公、休息房间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烧体并未砌筑至楼板底部进行完全分隔，场所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该设置防火门的位置未设置防火门，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未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封堵。这些未做好防火分隔的地方都是造成火势和烟气蔓延的重要渠道。

四、安全疏散风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外窗或阳台设有金属栅栏且未开设逃生口，违规搭建、扩建临时建筑等，一旦发生火灾，人员难以疏散逃生，外部救援力量难以进入内部灭火救援，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等情况普遍，严重威胁场所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旦管理或者使用不当，极易引起爆炸和火灾事故。

六、电动自行车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有人员居住的区域并且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与其他区域未做好有效的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室等方式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等。

七、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场所业主漠视消防法律法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检测、维护保养和检查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老化，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或者直接关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等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状态等情况十分常见，一旦发生火灾，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易造成火势的迅速蔓延。

八、消防安全宣传风险。“厂中厂”、“多合一”场所人员复杂、流动频繁，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漠，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平时接受不到消防安全教育，防火、灭火常识匮乏。场所内人员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操作消防设施、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实验室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安全发展理念风险。部分实验室缺乏科学规划，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具有相关专业的管理人员力量不足，没有按照标准建设消防救援力量。一些单位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不到位，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

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部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没有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重点岗位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

三、使用、储存环节风险。部分高危工艺的实验装置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易燃易爆品进出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没有建设相关应急处置队伍。

四、消防宣传培训风险。场所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内师生员工不了解本场所储存、使用的危化品的理化性质，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组织疏散能力不足。场所与消防控制室未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对外包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时有外包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抽烟、携带明火、危险作业等行为发生。